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05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馥 頤

申请人 王保刚

地址 河南省西华县城关镇长平路西段朝阳小区40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今立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枕头；枕席；家具；塑料包装容器；软梯；画框；竹木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家具门；竹或草制凉席